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
二、上海市消防条例.....	25
三、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51
四、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56
五、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的通知.....	66
六、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83
七、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的意见.....	101
八、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106
九、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暨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建筑火灾防控工作的方案.....	128
十、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谎报火警的；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上海市消防条例

(1995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0月17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1月25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0年1月13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消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等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传播媒体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本市鼓励消防科学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救援机构和社会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本市对在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者对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每年 11 月 9 日为本市消防活动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确定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

大问题；

（二）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四）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保障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五）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或者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推动整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依托城市网格化等综合管理平台，对公共消防设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置；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在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中，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和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的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组织编制和实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商务、教育、民族宗教、民政、司法行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育、交通、民防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根据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十三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居、村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宣传家庭防火和应急逃生知识，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单位实行清单式分类管理，监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三）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管理或者指导消防队伍的建设和训练，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四）负责消防产品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指挥、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六）参加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八）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和居、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二）依职责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三）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四）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原因，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公安机关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隐患核查、火灾事故调查、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公安派出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四) 改善防火条件，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六) 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各方共同协商，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管理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五) 自行或者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自评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

消防安全责任：

（一）承接物业管理时，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二）制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档案，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记载消防档案内容；

（三）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进行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管理；

（四）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损坏，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和本市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任何个人都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学习必要的消防知识，懂得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燃放烟花爆竹和其他防火、灭火常识及逃生技能，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火灾预防教育。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

管理、交通、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科学合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组织编制市消防规划。

市消防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

市消防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规划，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

对下列情形，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消防规划，制定方案予以解决：

- （一）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
- （二）严重影响城乡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码头及其他重大危险源。

第二十二条 纳入规划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纳入市政设施基本建设计划。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消防规划和技术标准，建设、配置和维护消防站、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四条 本市推动智慧消防建设，将其纳入“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体系，依托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经济信息化、民政、市场监管、民防、气象、教育、卫生健康、商务、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业应当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本市推动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加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

鼓励其他单位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本市消防技术标准。国家和本市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或者拟采用特殊消防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配备消防设计审核人员并建立消防设计自审制度。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

关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查，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经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消防设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照经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内装修时，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时，施工单位应当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时，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图纸技术审查、现场评定等技术服务。被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十一条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二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公众聚集场所的性质、建筑面积、火灾风险程度等差异性，实行分类分级消防安全检查，国家规定实施告知承诺方式审查的，从其规定。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公众聚集场所方可投入使用或者营业。

第三十三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从事生产、销售、维修消防产品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和标识的技术标准或者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消防设施，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并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单位定期检测。

第三十六条 居民聚居区、大型商业区、党政机关、学校、铁路干线、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以及其他重要场所周边，在国家规定的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或者储存场所。已经建成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设施或者储存场所周边，在国家规定的距离范围内不得建造居民聚居区、大型商业区。

第三十七条 生产、储存、销售、运输、携带、使用或者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

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邮寄或者在邮品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禁止擅自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

居民存放少量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应当选择合适的容器，存放在安全的地方，配置必要的灭火器具。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或者吸烟。需要动用明火作业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办理本单位内部的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并采取严密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在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人员密集场所禁止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鼓励单位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鼓励在居民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四十条 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保持完好、有效，并设置明显标识

和使用说明。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并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引导、协助乘客及时疏散。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建筑物、地铁、地下通道等地下空间的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发现违法设置上述场所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消防设施的保护工作，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 （三）占用防火间距，破坏防火防烟分区；

(四)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禁止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四十四条 本市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和公众聚集场所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二) 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维修人员，消防产品的检验维修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
- (三)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作业人员；
- (四)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保管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第四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年进行至少两次消防演练。

物业服务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培训员工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在场人员有序疏散的技能。

托儿所、幼儿园、学校、敬老院、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单位

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在火灾发生时保护婴幼儿、学生、老人、残疾人、病人的相应措施。

第四十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提供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损失核定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接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制定整改计划，确定整改部门和人员，落实整改资金，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形，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可燃物资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五）其他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形。

未经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场所、部位。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消防规划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固定营房，配备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第五十一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火力发电厂、民用机场、港口、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装卸专业码头、大型修造船厂、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维修基地；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火灾危险性较大，且与最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相距超过五公里的其他大型企业。

第五十二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固

定营房,配备消防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并经市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未经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撤销专职消防队。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并依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四条 单位以及居、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公共建筑的产权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管理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建志愿消防队,落实人员、器材装备、值班备勤室等。

第五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实施业务训练计划,维护、保养装备器材,并严格执行执勤制度。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有关规定执行。专职消防队员应当接受培训,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等级证书。

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提高扑救火灾的技能。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救援人员,根据国家和本市

相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与消防队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在合同期间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

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经费和消防业务经费。

第五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消防艇，应当设置专用标志、安装示警设备，并纳入特种车辆、船艇管理，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时免缴道路、航道通行费。

第五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指导和监督下，协助开展监督检查、隐患举报查处、劝阻和纠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管理、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携带证件、佩戴统一标识。

第五十九条 依法建立的消防协会在市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照协会章程开展消防学术交流和消防宣传教育，推广先进消防技术，进行消防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十条 任何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迅速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为报警无偿提供便利。不得谎报火警，制造混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为扑救火灾提供帮助的义务。在消防队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减少火灾损失。

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时，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有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接到出警命令后应当在六十秒内出动消防车，赶赴火灾现场。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六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调动专职消防队和交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火灾扑救，投入灭火抢险。参加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火场总指挥员的统一指挥。

为阻止火灾蔓延，避免重大损失，火场总指挥员有权决定使用各种水源，划定警戒区，在火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拆除或者破损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市或者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六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扰乱火灾现场秩序，不得妨碍火灾原因调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进入火灾现场，禁止擅自清理火灾事故现场。

第六十五条 火灾扑灭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者评估。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或者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损失的依据。

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六十六条 外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补偿。火灾发生单位参加的保险中含有施救费用的，保险公司支付的施救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补偿外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损耗。

参加应急救援造成的损耗补偿，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储存、运输、经营、携带、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可能造成重大危险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其容器，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予以收缴销毁。

第六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二）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的；

（三）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的。

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消防档案或者记载消防档案内容不规范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在管理区域内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执行确有困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意见，并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申请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

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公开

消防行政处罚信息，将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的有关信息，依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并采取惩戒措施。

第七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改正的；

（四）利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六）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场所面积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具体标准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年底前后历来是各类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大型商业综合体功能复杂、业态多样，商品促销、节庆活动密集，是群众冬季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活动首选场所，人流物流高度集中，火灾危险性极高。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岁末年初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应急管理部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全力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七个一”活动。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突出餐饮娱乐、儿童活动、库房冷库等重点场所和用火用电、施工改造、油烟管道、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风险隐患，逐个楼层、逐个区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要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必须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对既有员工进行应知应会培训，对重点岗位员工强化专业培训，使其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要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单位专业管理机构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重点检查测试消防水源、防烟排烟、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设施，确保完好有效。要对电气线

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单位电工或者聘请专家，重点检查消防电源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发电机是否正常运转，防静电设施是否完整，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要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检验和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确保专人专职，配齐装备器材，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要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及时查漏补缺、废旧立新，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在综合体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公布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存在的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12月25日前，单位要将开展“七个一”工作情况报送连锁企业集团总部、主管行业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二、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要强化风险研判。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结合冬春季特点，组织分析本地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形势，找准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研究防范对策措施，及时向社会发出预警提示。要加强重点抽查。将大型商业综合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对象，结合单位自查和报备情况，对5万平方米以上的逐一检查，做到一家一家查、一家一家过。对重点部位、突出风险、关键环节，要深入细致检查。要强化精准检查。对单位“七个一”活动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核查，把检查重点聚焦到致灾的火源、电源、可燃物，以及影响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要强化联动测试。重点检查测试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与业主、营业时间不同的业态、安保人员与员工、单位微型消防站与技术处置队、消防控制室与自动消防设施等应急联动响应情况，

检验和印证单位开展“七个一”活动的质效。要严格执法检查。对抽查发现单位公开承诺弄虚作假、自查自改走过场、存在突出隐患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严格依法查处。对夜间营业场所，视情组织错时检查。要落实清单管理。12月31日前，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完成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抽查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落实一家一策，督促照单整改、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较多的，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适当放宽完成期限。

三、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要强化熟悉调研。总队、支队战训与防火部门要协同配合、联战联训，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逐一开展实地熟悉，切实摸清单位内外情况。组织实地实装对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力量联动、通信联络等情况进行效能测试，做到熟悉一家、记录一家、掌握一家。要修订完善预案。结合单位熟悉情况逐一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市域内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预案由支队负责修订，县域内的由大队负责修订，分别由支队长、大队长签字确认，并报上一级单位备案。要开展实战演练。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规律特点和典型案例，通过战例复盘、想定作业、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经常性开展分区域、分部位大型商业综合体实战演练，强化与微型消防站的协同处置；总队、支队选取辖区有代表性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联合应急、公安、卫健、住建、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开展一次综合性实战演

练,强化与单位、行业部门联勤联动,提高应急响应和整体处置能力。要做实应急准备。从组织、思想、力量、装备、预案等各个方面,充分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扑救准备,建强单位微型消防站,建实应急响应联动和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调用机制,优化作战力量编成,细化力量调派方案。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看护,消防救援站要组织力量前置备勤,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

四、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要开展约谈提示。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经理、工程部经理、保安部经理、微型消防站站长、电工等“关键人”开展约谈提醒,通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要加强隐患曝光。协调主流媒体集中曝光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突出风险隐患,以舆论力量倒逼隐患整改。要强化条线管理。将检查情况及时抄告主管行业部门和连锁企业集团总部,发挥行业系统监管作用,共同推动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要创新方式方法。建立落实“吹哨人制度”,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及时查处单位员工、知情群众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加强信用管理,对问题突出的,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要强化技防手段。充分运用智慧城市、智慧消防建设成果,大力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各地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工作情况请及

时报告。消防救援局适时组织明查暗访，对推进不力、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将严肃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实施责任倒查。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部党委和局党委部署安排，深入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消防救援局决定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示范创建，培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典型样板，建立落实“管理、检查、处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处置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二、示范创建范围

各地立足实际，考虑区分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和大、中、小型规模、新旧建筑等因素，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示范建设试点。

三、试点任务和步骤

试点时间从2021年3月至4月，分三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即日至3月下旬）。按照消防救援局统一部署，启动大型商业综合体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研究确定试点示范创建单位，细化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建设重点和创建

措施。

(二) 集中培树 (3 月下旬至 4 月)。各地参照《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要点》(附后), 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集中措施推进示范创建。局防火监督处、作战训练处加强跟踪指导, 边创建、边完善, 固化形成较为成熟的经验标准。

(三) 总结推广 (4 月底)。消防救援局结合试点示范创建情况, 选取试点单位组织召开现场会,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带动引领各地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是统筹安全与发展、践行“两个至上”的重要举措。各总队要高度重视, 牢固树立防大火防巨灾的理念, 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 成立工作专班, 强化组织协调, 推动试点工作, 确保按期完成示范创建任务。

(二) 强化统筹。要加强研究谋划, 充分尊重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首创精神, 注重调动行业主管部门、连锁集团总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积极性, 形成齐抓共管、多元共治局面。

(三) 加强指导。各总队要按照专家团队检查模式,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深入试点单位, 开展全程帮扶, 指导健全组织、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整改隐患等工作,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创建任务。

附件: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要点

附件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要点

为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党委部署安排，细化落实消防救援局关于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八项工作措施”的要求，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制定本要点。

第一部分 管理

一、单位自主管理

（一）高标准建立专业团队

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应高标准建立专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和应急处置团队，实行实体化运行和承诺管理。团队的制度机制、组织架构、人员情况、履职情况应及时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在综合体单位醒目位置公示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1、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团队

（1）行政管理团队。建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部门经理、安保部门经理、工程管理部门经理、招商营运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门经理、消防队（站）负责人等不少于 9 名“关键人”组成的行政管理团队。其中，至少有 1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安全管理资格。可下设专职运行机构，对行政管理团队负责。有多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的综合体单位应按产权、

业态或区域下设若干管理小组。

(2) 技术管理团队。建立由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供电、燃气、给排水、通信、电梯、供热制冷、空调通风、工程维修等不少于 15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队员均应具备岗位需求的资格和能力素质，有多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的综合体单位还应按业态或功能区域下设若干技术小组。主要负责开展专业性检查，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2、建立应急处置团队

(1) 火灾扑救团队。按标准建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力量，承担初期火灾扑救处置任务。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应至少建立 2 个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团队定期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应急操作、灭火技能训练和人员疏散演练。

(2) 技术处置团队。依托技术管理团队成立技术处置队，主要负责日常检查维修、工程技术应急操作，发生火灾等险情时，负责断气、断电、应急供电以及引导内攻、消防电梯管控等，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二) 严格开展自我管理

1、制度机制。立足本单位实际，制定严格管用的消防安全职责、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等，明确管理要求、频次时限和奖惩办法，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消防安全行政管理团队每周至少听取一次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每月开展一次督导考核，考核

结果与员工晋升、薪资、评优等事项挂钩，并严格执行兑现。

2、智能手段。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等智慧消防技术产品运用，依托现有系统或研发便捷程序，便于动态掌握消防安全实时监控数据信息，建立完善预警预测预判体系。

3、技术服务。按要求开展风险评估、设施维保，对于发现的风险问题隐患应及时整改，并落实防范措施，如聘请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派驻的技术人员、开展服务等情况进行全程实名记录和实时痕迹管理，并在综合体单位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投诉举报电话、检查维保结论性文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条线管理。集团总部应经常性研究部署所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解决消防安全管理重大事项问题，并将消防安全纳入集团发展战略。应组建专家团体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成立工作检查小组，定期对下属各地企业开展明查暗访、飞行检查。

二、部门管理

（一）消防救援机构

各消防救援总队、支队、大队应把大型商业综合体作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按照法定职责，运用研判评估、约谈培训、监督执法、联合检查、专项治理、信用管理等手段，依法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开展监督、指导、服务。对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作出处理；对于集团总部未落实条线管理的，书面函告提醒。对于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函告相关部门；对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的，依法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把大型商业综合体工程建设、内部装修等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关口，严格物业企业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法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星级酒店、旅游、电影院、公共娱乐、儿童游乐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结合业务工作一并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各市场主体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商务部门指导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各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要求；教育部门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电力主管部门单位定期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用电情况开展管理检查，推广采用先进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督促用户规范用电；燃气管理部门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户安全用气，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检查

一、单位日常检查

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应按照《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要求，参照消防救援局《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紧盯火源、电气、可燃物风险和火灾状态下人员安全疏散、火灾蔓延扩大风险，以及主要场所、设备用房等火灾风险开展日常检查，围绕

档案和实地两个方面检查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危险源（用火用油用气、用电、装修装饰、装修施工）、重点场所及部位（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冰雪娱乐场所、展览厅、仓库冷库、重要设备用房、中庭及室内步行街）、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消防供水设施、消防供电设施、消防联动控制设施）、应急处置能力，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和错时检查。

二、部门监督检查

（一）消防救援机构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消防法规要求，参照消防救援局《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开展监督检查。

1、执法检查。辖区消防救援支队、大队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对抽查到的单位、部位，应当进行认真、细致检查。在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工作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中，应当开展重点检查，并评估专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消防监督员监督执法工作开展质效。

2、专家检查。消防救援总队应抽调队伍内部业务骨干，邀请地方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团队，定期开展指导服务，重点对系统性问题、技术性难题和单位存在的“疑难杂症”进行“把脉问诊”；开展教学式、培训式检查，对消防监督员和综合体单位团队进行培训指导，并推动制订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其他行业部门

推动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教育、商务、电力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在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内部业态开展业务检查时，一并检查消防安全。

第三部分 处 置

一、单位初起火灾扑救

（一）“1分钟响应”。消防控制室确认起火部位，向应急处置团队通报情况，起火部位员工就近使用灭火器、消防软管、消火栓扑救火灾，并及时疏散附近人员。

（二）“3分钟响应”。启动单位内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团队到场处置，引导群众有序疏散，利用室内消火栓或消防软管扑救火灾，开启消防疏散广播，启动防烟楼梯间、前室以及合用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消防水幕等分隔设施，视情有序启用立体及水平防火分区卷帘分隔。

（三）全程对接配合。应急处置团队安排专人及时引导对接到场的属地消防救援力量，通报现场火灾情况，并配合灭火救援行动。单位技术处置团队人员应按照技术分工实施通信、电梯、给排水、强弱电、空调通风等应急处置，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撑。

二、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处置

（一）力量构成。辖区消防救援站要按照不低于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辖区支队要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筑面积、经营业态、功能布局等实际情况，成立1-2个大型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编队，支队人员和车辆装备不能满足要求的，总队应成立跨区

域大型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编队。

（二）预案编制。按照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大小，分级制定对象预案或跨区域灭火救援预案。成立预案编制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标准要求和完成时限，实行集体研究论证、实地拉动检验和逐级审核把关，并逐年修订完善。如遇功能布局、经营业态等发生较大变化的要及时修订。

（三）熟悉演练。全勤指挥部、大队和消防救援站要定期组织开展实地熟悉测试和实战演练，主要熟悉道路水源、重点部位、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单位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对消防控制室、室内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分隔、水泵接合器、消防电梯等设施 and 应急通信、登高作业面进行测试，采取随机拉动、临机设情等形式，定期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拉动演练。

（四）专项训练。辖区大队、消防救援站要与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建立联勤联动、联训联战机制，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筑特点和运营情况，定期分批组织人员开展固定消防设施、举高消防车、侦察搜救、破拆排烟、供水供液等实地专项训练，并结合训练情况，研究大型商业综合体技战术操法。

（五）战勤保障。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结构特点，配齐应急通信保障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拉动演练，制定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方案；根据综合体的体量确定调集编队规模和远程供水系统数量，制定远程供水方案，并组织开展训练测试；完

善供水、供气、供油、供电、照明、器材、饮食、宿营、维修等战勤保障机制,明确保障标准和要求,提升整建制、模块化战勤保障水平。

(六) 作战指挥。提升调度等级,加强首批力量调派,第一时间调集足够警力和有效装备;总队、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指挥,及时启动与公安、医疗、住建、供水、通信等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充分利用建筑消防设施快速侦察火情,引导人员疏散,堵截火势蔓延,合理排烟排热,及时向管网加压供水;成立现场作战指挥部,科学评估灾情,根据灾情态势划分战斗区段,明确主攻方向;组织攻坚小组全力搜救被困人员,依托防火分区全力控制火势发展蔓延;设置安全员和紧急救援小组,加强人员进出管控、结构稳定监测和火势突变设防,全程做好灭火救援安全管控,确保指战员安全。

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和火灾 风险检查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为全面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范工作，消防救援局组织山西、广西等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结合历次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教训以及一线消防监督检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可能引发火灾风险、火灾亡人风险以及火灾蔓延扩大风险，研究制定了《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以下简称《风险指南》）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检查指引》）。现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铺开宣传贯彻工作。《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在综合体自身开展消防管理和消防救援机构检查指导时均可使用。各地要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迅速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做好宣传培训，明确工作要求，抓好贯彻执行。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相关运营管理团队开展集中培训，督促综合体开展内部员工培训，专题授课讲解《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内容要求。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风险指南》《检查指引》进行调整完善，印发相应的工作手册、宣传挂图。综合体管理团队要清楚综合体整体火灾风险和检查方法，各类商铺、业态场所店长和员工要清楚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检查方法。《风险指南》中的起

火风险、安全疏散风险、蔓延扩大风险三部分可以在综合体公共区域公示张贴，主要场所和设备用房火灾风险可以分场所类型公示张贴。

二、做实单位自知自查自改。各地要全面推行综合体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以《风险指南》《检查指引》为主要内容，指导综合体建立完善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定期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商管、物业、工程等部门参加检查，按照《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及相关要求辨识风险、查找隐患，及时督办整改，严格奖惩管理。综合体各类商铺、业态场所也要对照《风险指南》《检查指引》，开展本场所的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工作。对于连锁经营管理的综合体，总队、支队要主动沟通协调，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盯住片区或区域商业管理团队落实招商招租时的消防安全准入要求。

三、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各地要根据“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工作部署，加强综合体消防监督检查，优化检查方法和抽查测试内容。对综合体开展监督检查，要提前告知管理单位，通知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商管、物业、工程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检查。对于超大规模、结构复杂的综合体，可邀请设计施工、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工程、设施维保等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组成团队检查，根据需要通知当地消防救援站共同参加检查测试。检查人员要携带所需消防监督检查器材装备和执法记录仪，按照执法流程开展检查时，参照《风险指南》《检查指引》抽查验证单位火灾风险自知自查自改工作落实

情况，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依法严肃处理。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附件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大型商业综合体主要火灾风险如下：

一、起火风险

（一）明火源风险

- 1、顾客及员工违规吸烟，随意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小孩使用打火机、火柴等玩火。
- 2、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焚香；违规燃放烟花等。
- 3、餐饮场所厨房使用明火不慎、油锅过热起火；临时增设灶台使用明火；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 4、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 5、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二）电气火灾风险

- 1、综合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电气线路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造成漏电、短路、超负荷等问题。
- 2、电气线路选型不当、连接不可靠；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线路与插座、开关连接处松动，插头与插座接触处松动。
- 3、综合体内游戏机、游艺设备、冷柜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及其电

气线路安装敷设不符合要求，外部电源线采用移动式插座连接；用电设备停、送电不规范，线路实际荷载超过额定荷载；应急电源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超期使用、容量不足。

4、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违规使用挂烫机、电熨斗、除湿器、烘干机、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5、除冰箱、冷柜等必须持续通电的设备，其他用电设备未在营业结束闭店时采取断电措施。

6、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7、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显示屏、灯箱、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大型用电设备及其电缆线路未定期检测维护；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8、综合体弱电井、强电井内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店铺配电箱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配电箱线路出现温度过高现象，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9、电动自行车违规在综合体内停放、充电，员工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至营业区、办公区、休息区充电。

10、综合体内、外墙广告牌、灯箱破损或密封不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因漏风渗水问题引发电气故障。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未采取隔热防火措施。

（三）可燃物风险

1、各类场所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2、节日及大型活动期间为营造气氛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如易燃可燃物挂件、塑料仿真树木、玻璃钢模型道具、海洋球、氢气球等各类装饰造型等。

3、临时演出、展览等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综合体建筑内外及屋面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房。

4、超市、商铺临时仓库大量易燃可燃货物随意堆放，违规存放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5、综合体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外保温材料防护层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失效。

6、建筑垃圾、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在屋顶、楼梯间、疏散走道、地下室、设备用房、电缆井、管道井等区域。

二、火灾状态下人员安全疏散风险

1、冰雪场、宴会厅、电影院、KTV、儿童游乐等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疏散人数，展销、演出等活动参加人数超过疏散人数。违规设置员工宿舍，违规增设夹层、隔间作为人员休息区域。

2、与住宅违规合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商住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共用的疏散走道、安全出口违规堵塞、占用、封闭，各单位之间未建立火灾联动应急疏散机制，影响人员疏散。

3、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疏散提示内容不清晰、不准确，不能向全区域播送；室内应急照明数量不足、亮度不够；疏散指示标识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遮挡。

4、违规在用于安全疏散的亚安全区内增设商业摊位、游乐设施、展览展示场所；违规将用于安全疏散的下沉式广场改变为商业用途；

违规将下沉式广场的防风雨篷完全封闭；违规将步行街的端部封闭，或确需封闭时外墙上设置的可开启门窗被破坏，不能保证开启面积；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被占用，未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

5、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设置的门禁系统在火灾时无法正常开启，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发生火灾时顾客及员工难以及时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逃生。

6、综合体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未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综合体内电影院、儿童活动场所未落实确保场所独立疏散的措施，KTV、酒吧等夜间营业的公共娱乐场所未落实保证夜间安全疏散的措施。

7、前室及防烟楼梯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防烟阻火及正压送风功能受到影响，人员无法利用防烟楼梯间安全逃生。

8、综合体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未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发生火灾时组织安全疏散混乱无序。

9、发生火灾后，防排烟设施不能及时有效启动，室内步行街、中庭、天井设置的排烟窗无法正常开启，防烟分区功能设施被破坏，导致起火区域有毒高温烟气快速蔓延。

10、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被占用；消防救援窗口无明显标识或外侧被广告牌和铁栅栏遮挡，内侧被货架货物等堵塞，影响灭火救援。

三、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1、违规搭建库房、变电站、锅炉房、调压站等设备用房，或临时搭建车棚、广告牌、连廊等占用防火间距。

2、违规改变综合体内的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防烟分区处的防火墙、防火门、防火窗、防火玻璃墙、防火卷帘、挡烟垂壁等未保持完好有效。尤其是防火卷帘不能正常联动，发生火灾后极易造成蔓延扩大。

3、综合体下沉式广场、商业步行街、中庭的防火分隔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店铺装修改造后拆除或用普通玻璃替代防火玻璃，或者用作保护防火玻璃的喷头被拆除、遮挡、破坏。

4、与综合体相连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其他功能建筑相互间的防火分隔措施失效。

5、综合体内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未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防火封堵不到位。

6、中庭内设置海洋球等游乐设施或店铺，发生火灾导致立体燃烧蔓延；室内步行街中间走道区域设置店铺；步行街两侧建筑商铺之间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非主力店面积超过300平方米。

7、综合体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火灾后不能早期预警、快速处置；擅自改变联动控制程序，导致部分设施无法联动启动。

8、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擅自改变设计要求。

四、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一）电影院

1、售票处、休息厅、小卖部等处的爆米花机、制奶茶机等设备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2、放映机房未定期对放映设备、电气线路进行安全检测；影厅幕布上方及周边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照明灯具与幕布安装距离过近，

且长时间保持高温；影厅内墙面固定插座松动。

3、营业结束时未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4、窗帘、座椅、地毯、软包装、疏散门、吸声材料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影厅内吸声结构使用可燃材料搭建框架基础。

5、电影院未保持2个以上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其中至少应按要求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不能保证疏散要求；擅自增设影厅和座位，影响疏散逃生。

6、售票厅醒目位置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影厅门口未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电影院未按要求设置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走道采用镜面反光材料。

7、放映机房与影厅防火分隔不到位；影院不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影厅应急照明照度不足。

8、电影院员工组织疏散能力不足；放映机房无人值班巡查，值班巡查人员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二）KTV等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1、包间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2、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串串灯、轮廓灯等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营业结束时未安排专人进行防火巡查，切断非必要电源，清除火种。

4、空气清新剂、杀虫剂、含酒精的消毒用品以及高度酒类等储存不当，与用电设备、加热器具等未保持安全距离。

5、休息厅、包厢内的沙发、软包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装饰。

6、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不能保证疏散要求；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7、位于袋形走道两端的房间疏散距离不符合要求。

8、门厅醒目位置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每个包厢门口未设置平面疏散示意图；疏散走道采用镜面反光材料；应急照明灯具数量和照度不足。

9、包房内未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不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10、员工组织疏散能力不足，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

（三）儿童活动场所

1、儿童活动场所的游戏游艺设备、电气线路未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安全检测；违规采用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游艺设备；照明线路敷设在儿童游乐设施软包防撞材料及其他易燃可燃材料上。

2、采用蓄电池驱动的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未定期对蓄电池进行安全检查或违规充电。

3、房间、走道、墙壁、座椅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4、海洋球游乐园、儿童攀爬游乐设施电气线路敷设在塑料、树脂等软包可燃材料上；灯具与游乐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5、违规设置在综合体地下空间、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以及中庭、步行街等亚安全区域；设有儿童休息区的儿童活动场所，未安排人员看守。

6、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未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7、高空多层结构儿童游乐设施遮挡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四）培训机构

1、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2、装修装饰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达不到要求。

3、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数量、宽度不足，教学培训隔间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

4、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5、教室隔间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6、未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五）餐饮场所

1、厨房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厨房内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2、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下餐饮场所违规使用燃气；餐饮区违规使用木炭、卡式炉、酒精炉等明火加热食物。

3、厨房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不符合要求；燃气软管与灶具及供气管连接处未使用卡箍固定，非金属软管靠近明火或高温区域。

4、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加热的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

5、包厢大面积采用软包装修，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厨房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

6、餐厅桌椅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擅自增改包厢占用疏散通道；餐饮场所后场区域被占用影响疏散。

7、厨房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不到位；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8、营业结束后厨房未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厨房员工不会操作使用灭火器、灭火毯、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不会紧急切断电源、气源。

（六）超市

1、熟食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熟食加工区使用的电加热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过线路负荷。

2、仓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照明灯具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且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冷库、冷藏柜未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3、仓库可燃货物大量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冷库、仓库与其他功能区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擅自将其他区域改为仓库、冷库。

4、电瓶叉车未定期检测维护，在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部位。

5、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摊位、商品的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6、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未划分或被货架、装修隔断破坏。

（七）商铺

1、商管部与物业部、工程部未共同审核把关，造成商铺装修时防火分区、消防设施被破坏，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商铺施工装修时，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未采取现场监护措施。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临时周转仓库违规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未按要求安装防护罩。

3、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屏幕、灯箱以及舞台配套的用电设备超出线路荷载。

4、临时周转仓库可燃货物大量堆放，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5、摊位、商品摆放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6、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

7、商品、货柜、摊位的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八) 游戏游艺场所

1、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宽度及疏散距离；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5、内部设置的道具、装修装饰、隔断等物品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

6、场所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组织疏散能力不足。

(九) 冰雪活动场所

1、制冷机房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

2、电气线路、制冷设备未定期检测。

3、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4、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采用液氨作制冷剂。

5、活动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疏散人数要求。

6、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十）仓储场所

- 1、违规使用明火照明、采暖或带入火种。
- 2、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且未与储存货物保持安全距离，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产生火花等部位未安装防护罩；违规使用电暖器、电加热设备。
- 3、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使用性质或提高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4、物品未分类、分垛、分间、分库储存，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 5、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违规在仓储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等。
- 6、与其他场所之间的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 7、货柜、储存的物品遮挡消防设施。
- 8、随意将其他场所分隔用做临时仓储使用，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十一）展览厅

- 1、用电超过设计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过近，临时敷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未采取防护措施。
- 2、汽车展厅内设置充电桩。
- 3、违规销售、展览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 4、布展时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确需使用可燃材料的，未进行阻燃处理。
- 5、展位、展台等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6、展位、展台等遮挡、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指示标识。

- 7、违规在中庭、步行街等亚安全区域布展。
- 8、展览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十二）汽车库

- 1、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 2、汽车库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 3、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 4、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卷帘，断电后不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 5、减少、锁闭和封堵汽车库防火分区内人员疏散出口。
- 6、消防设施设置位置和高度不合理，被拆除或撞损未修复。

（十三）施工现场

-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2、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证，作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 3、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未封堵作业周边孔洞、缝隙，未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 4、施工时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作业场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
- 5、施工区域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设备用房火灾风险

（一）冷库

- 1、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 2、制冷设备24小时通电，未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制冷设备。
- 3、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 4、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保温隔热。
- 5、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二）配电室

1、直流屏蓄电池电压、浮充电流不正常；配电柜开关触头存在变形、变色、热蚀等不正常现象；配电柜内温度过高，高温排热扇不能正常启动运行。

2、变压器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不正常，超温时风机不能正常启动，电流、电压超出正常额定范围。

3、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无明显标识；消防联动模块放置在强电控制柜内。

4、配电室开向建筑内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配电室内堆放可燃杂物；配电室内的应急照明照度不足。

5、配电室值班人员不掌握火灾状况下切断非消防设备供电、确保消防设备正常供电的操作方法。

6、配电室内的气体灭火系统驱动装置电磁阀保险销处于止动状态，配电室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

（三）柴油发电机房

1、柴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不正常。

2、机房内储油间总储存量大于1立方米，防火隔墙上开设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3、储油间通气管未通向室外，未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下部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措施。

4、发电机未定期维护保养，未落实每月至少启动一次要求。

5、未采用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6、柴油发电机房堆放可燃杂物。

（四）锅炉房

1、燃气锅炉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不能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未设置泄压设施。

2、燃油锅炉房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大于1立方米，防火隔墙上开设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

3、未采用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4、锅炉房设置在综合体内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下层或贴邻位置，以及主要通道、疏散出口的两侧。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大型商业综合体是指建筑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一、检查消防安全管理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综合体多产权、多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以及承诺公示制度是否建立。

3、特殊消防设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按照专家意见落实针对性技术防范和加强性消防管理措施。

4、员工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员工在职期间是否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培训。

5、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建立，是否明确各店铺、各业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奖惩管理办法。

6、综合体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动管理机制；综合体商管部招商招租是否充分考虑综合体消防安全特殊要求，是否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准入机制。

7、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场所，相互之间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火灾联动应急疏散

等工作机制。

8、综合体消防行政审批文书以及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消防监督执法文书是否齐全，整改落实记录是否齐全；综合体自身消防管理的各类检查、整改、奖惩记录是否齐全。

9、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电工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建筑施工特种操作资格证等证件；电焊、气焊等操作人员是否持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核对资格证明文件及有效期限。

10、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核对资格证明文件，查看相关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综合体主要火灾风险。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履职情况。

2、询问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负责人消防安全联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询问商管部负责人消防安全准入机制落实情况。现场抽查场所部位时核查其承诺管理情况。

3、询问相关店铺、场所负责人是否掌握综合体商管部、物业部、工程部对其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是否受到过奖惩。

4、询问员工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是否掌握“四个能力”等消防安全知识。

5、抽查综合体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以及店铺场所布置平面图，核对是否落实特殊消防设计要求，后续运营管理时是否擅自改变设计要求，存在违规在下沉式广场、中庭、避难走道、汽车库、步行街等区域增设商业摊位、游乐设施、展览场所、主力店等问题。

6、抽查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是否如实登记隐患问题，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抽查以及综合体自查发现火灾隐患的整改记录是否“闭环”，有关责任人是否签字确认。

7、抽查综合体与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连通区域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火灾相互蔓延、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风险。

8、实地检查时核对相关维保记录、检测报告。

二、检查火灾危险源

（一）用火用油用气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 1、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2、用火用油用气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3、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燃气用具及其管路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 4、查看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 1、用餐区、开放式加工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 2、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吸烟、烧香、燃放冷烟花等行为。
- 3、停止营业后厨房是否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5、燃料油储罐是否独立设置并采取防火分隔、防止油品流散等措施。

(二) 用电情况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电气施工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2、检查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上墙公示。查看电器产品及其线路、防雷防静电设施维保记录、检测报告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记录检测报告的问题。

3、查看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询问电工是否会根据相关仪器仪表显示情况分析判断电气故障；核对电气产品证书与产品是否一致，是否带病运行、超期使用。

2、使用漏电流模拟设备测试剩余电流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功能是否完好。

3、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插座插排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弱电井、强电井内是否存在强电与弱电线路交织问题，是否存在强弱电线路共用一个配电箱问题。

5、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6、穿管保护的电气线路其线路总截面积（包括外护层）是否超

过管内截面积的40%，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7、明敷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锈蚀、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8、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保护装置是否与所带用电负荷相匹配；应急电源是否运行异常或无法实现切换，蓄电池是否超期使用、容量不足等。

9、是否违规使用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10、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在综合体内停放、充电，办公区、休息区、营业区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等蓄电池充电问题。

11、综合体外墙广告牌、商铺门头使用灯箱安装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老化开裂、漏雨渗水问题，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室内场所霓虹灯、装饰灯及其电气线路、控制器、变压器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三）装修装饰材料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核查有关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查看相关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核查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顶棚、墙面、地面等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海绵、毛毯、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是否违规设置易燃可燃的仿真植物、氢气球、造型挂件，可

燃材料制作的模型上是否直接悬挂、布置电气线路、高温电器设备等。

3、分隔材料的燃烧性能是否达标，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4、外墙外保温材料防护层是否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失效。

（四）施工装修作业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 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2、施工装修、动火审批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组织宣贯。
- 3、施工装修、动火审批记录是否如实填报审批。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部位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措施。

2、施工装修是否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是否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作业场所临时用电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3、现场动火作业是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4、抽查施工现场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是否封堵作业周边孔洞、缝隙，是否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三、检查重点场所及部位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可以对照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危险源抽查内容进行现场抽查核对。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共同部分包括询问店长、员工是否清楚本场所火灾风险、是否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分场所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超市、商铺

1、抽查是否存在通过室内楼梯连通上下相邻楼层，造成设置楼层位置不符合要求、防火分区超标等问题。

2、抽查柜台、货架等部位的照明灯具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电气线路是否违规敷设。

3、查看是否违规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4、核查主要疏散走道是否直通安全出口，必须通过仓库等其他场所疏散时，是否设置专用疏散走道并进行防火分隔。

5、查看商品、货架的摆放是否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6、抽查是否违规将商业百货区改为其他使用功能，造成原有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改变后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7、抽查临时周转仓库是否采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照明，照明灯具是否按要求安装防护罩，发热部件是否采取隔热防火措施，是否违规使用除湿器、烘干机、电加热茶壶、电暖器、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电熨斗等电器。

（二）餐饮场所

1、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查、检测和保养，燃气燃油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2、核查排油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核实清洗记录，查看油污是否严重。

3、核实厨房是否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厨房自动灭火系统、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核查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超过一定面积的地下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燃气。

5、抽查使用电加热设施设备烹饪食品的，电气线路是否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6、查看厨房等明火部位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是否到位。

7、查看餐厅桌椅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三）电影院

1、检查电影院保安巡查人员是否与综合体消防控制室、保安队伍建立通讯联络以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2、核实电气线路、放映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重点查看电影幕布周围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查看吸声材料、电影幕布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

4、核对电影院是否保持2个以上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其中至少应按要求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与其他场所共用的疏散楼梯在夜间营业时是否满足安全疏散要求。

5、查看售票厅和影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

6、查看放映机房与影厅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放映机房是否有人值守巡逻。

7、测试是否能紧急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或声音广播。

（四）儿童活动场所

1、查看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空间或者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

2、核对场所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是否规范要求，设在高层建筑时是否按要求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3、查看场所内的房间、走道、墙壁、座椅是否违规采用泡沫、海绵、毛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遮挡消防设施，电气线路是否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上。

4、核对相关图纸，核实教学培训隔间、儿童游乐设施是否占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或其他公共区域。

5、抽查儿童游戏机、骑行（乘坐）玩具等娱乐设施以及电气线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蓄电池是否违规充电。

（五）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1、核对包房面积和疏散出口数量是否符合要求，位于袋形走道两端的房间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是否设置镜面反光材料，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是否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3、核查是否在场所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是否违规储存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消毒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与用电设备、电热器具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4、查看场所与其他区域是否设置防火分隔，核实共用疏散楼梯在营业时是否保证安全疏散。

5、查看厅、室疏散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自发光等疏散示意图。

6、现场测试放映场所、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开机消防提示画面，是否能紧急切换播放火灾逃生提示画面、广播。

（六）游戏游艺场所

1、核查是否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2、核实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核实游戏设备、电气线路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是否违规使用多个延长线插座串接游戏设备。

3、查看是否大量使用塑料、泡沫类制作的游戏道具，是否违规采用泡沫、海绵、塑料、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4、抽查是否擅自改变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走道宽度及疏散距离；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

5、抽查内部设置的道具、装饰装修、隔断等物品是否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探测器、洒水喷头等消防设施，影响使用功能。

（七）冰雪娱乐场所

1、核查场所是否经过特殊消防设计，核对冰雪娱乐场所经常停留人数是否超过疏散人数。

2、查看保温材料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是否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用房，电气线路是否直接敷设在保温材料上。

3、核查是否与其他场所设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数量和疏散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冰雪景观、冰雪娱乐设施是否遮挡出口，影响疏散。

4、核查保温材料是否遮挡原有排烟设施，场所的排烟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核查制冷设备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是否违规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制冷管道外包橡塑保温材料是否为难燃材料，电气线路、管道、制冷设备穿越防火分隔是否进行封堵。

（八）展览厅

1、核实场所用电是否超负荷，电气设备与周围可燃物距离是否过近，临时铺设在通道上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2、检查是否违规展示销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

3、核查布展、搭建的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

4、查看展位、展品是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是否遮挡、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5、观察展厅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并指向最近的安全

出口，核实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九）仓库、冷库

1、查看冷库、冷藏室保温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材料，电气线路是否穿越或直接敷设在保温材料上，穿越冷间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是否相对集中敷设并采取可靠的保温密闭处理措施。

2、检查仓库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加热器等电热器具；查看灯具是否为高温照明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

3、核对仓库是否超过规定储量，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是否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4、查看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电气开关箱，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拉闸断电。

5、查看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违规搭建阁楼、分隔小间，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仓储场所和临时用房。

（十）重要设备用房

1、查看机房内是否存放易燃可燃物品，机房内是否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2、查看配电柜开关触头接触及电容器、熔断器是否存在短路、过载、熔断等故障现象；配电柜内是否存在温度异常情况；变压器是否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是否正常，超温时风机是否能正常启动，电流、电压是否超出正常额定范围。

3、核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是否正常；燃油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的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是否超出1立方米。

4、核对燃气锅炉房内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现场测试是否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

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部是否设置防爆型灯具、事故排风装置，已安装的是否存在故障。

5、查看机房内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是否在穿越房间隔墙和楼板处设置防火阀；各类管线、电缆桥架是否在穿越房间隔墙和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

6、检查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是否被破坏，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十一）中庭及室内步行街

1、查看有顶棚的步行街、中庭等部位及自动扶梯下方是否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是否堆放可燃物。

2、查看步行街原设计主力店位置，非主力店商铺面积是否超过300平方米、是否违规改为主力店。

3、现场测试与中庭相连通的防火门、窗是否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查看步行街两侧建筑的商铺之间的防火隔墙是否破坏。

4、步行街顶棚及端部自然排烟口有效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5、非隔热性防火玻璃墙（包括门、窗）是否被破坏；用于保护的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6、步行街的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是否符合要求。

（十二）屋顶及室外

1、屋顶是否违规搭建影响消防安全的临时仓库、人员宿舍、商业场所等临时建筑，是否堆放大量可燃物。

2、查看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外保温材料及装饰层内部敷设或穿越的电气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是否在其周边

采用不燃隔热材料保护。

3、抽查建筑外墙的广告LED屏、霓虹灯箱，灯具及电气线路是否出现老化现象，接头是否松动。

4、核查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占道经营、违规停车、违规搭建等问题，是否划线、标识。

5、查看救援窗口是否按要求设置，并设置易于识别的标志；窗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设置封闭的金属栅栏。

（十三）汽车库

1、查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抽查汽车库内是否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3、检查是否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4、核查汽车出入口电动卷帘断电后是否具备手动开启功能。

5、抽查汽车库安全出口数量和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四、检查消防设施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为现场抽查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核对是否存在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的问题。现场实体抽查重点分别如下：

（一）消防控制室

1、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2、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灭火救援等资料是否完整。

3、消防控制室是否与商户实现双向互联互通，建立通讯联络；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时，各消防控制室是否实现有效联系。

4、现场模拟火警，测试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掌握“119”报警要求，是否熟悉消防设施设备操作，是否掌握应急处置程序要求，

是否熟练使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5、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用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6、抽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历史记录，根据记录火警、故障等信息，核实值班记录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性，核实单位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7、查看是否擅自停用防火门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相关装置设备的使用操作方法。

（二）安全疏散设施

1、抽查日常检查巡查记录，查看是否按照要求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落实整改措施。

2、抽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有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等现象，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抽查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等消防设施、器材有无被损坏、屏蔽等现象。

3、抽查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时，使用照度计测量照度值是否满足要求；通过“试验”按钮，测试转换功能以及转换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测试应急照明集中供电电源应急启动、持续供电功能是否满足要求，测试集中控制器自检、显示和控制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三）防火分隔设施

1、查阅建筑竣工图纸，比对实际情况，抽查是否存在防火分区、防火隔墙等不一致的情况。

2、询问综合体业态变更情况，电影、餐饮、娱乐、儿童游艺等业态布置情况，抽查防火分隔是否满足要求。

3、抽查测试防火分区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

隔是否完整，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综合体内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防烟、排烟、供暖、通风、空调管道是否做好横向、竖向防火封堵，变形缝、伸缩缝内部封堵是否到位。

（四）消防供水设施

1、核对消防水池和高位消防水箱液位计水位是否符合要求。

2、查看消防水泵电气控制柜是否通电并处于自动状态；末端双电源配电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系统供水管路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现场手动、远程启动和机械启动消火栓泵、喷淋泵、水炮泵，查看能否正常工作、反馈信号，主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泵房与消防控制室之间消防电话功能是否正常。

4、测试湿式报警阀组，核查压力开关是否动作，相应喷淋泵组是否启动，水力警铃是否动作，管网压力是否满足要求。

5、抽查室内消火栓是否醒目无遮挡，器材完好有效；室外消火栓是否存在被埋压、圈占、锈蚀现象，开启扳手等配件是否齐全。

6、查看水泵接合器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标明供水区域，相关组件是否有缺损、锈蚀、堵塞等现象，连接室内水灭火系统的供水管网上所有控制阀是否处于完全开启状态。

（五）消防供电设施

1、检查发电机仪表、指示灯是否完好有效，启动电瓶及充电装置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查看发电机储油箱油位计油位高度，储油量是否满足要求。

3、核对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强制应急启动装置、操作开关、按钮是否灵活，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4、核对消防配电柜是否有醒目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是否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可靠，双电源切换装置是否处于“自动”切换模式。

5、测试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切换时，声光提示信号是否正常，是否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切换；询问相关值班人员是否掌握火灾状态下的消防供电要求。

6、启动应急发电机组，核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并达到额定输出功率；使用红外测温仪测量柜体、线路等，检测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六）消防联动控制

1、核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定期进行联动测试。

2、测试联动控制系统时，使用消火栓测压装置测试栓口的静压和出水动压；使用声级计测试铃声强级；使用感烟、感温探测器试验器，测试感烟探测器和感温探测器的反馈信号；使用风速计测量排烟口进风速度和送风口出风速度；使用微压计测量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余压值。

3、测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任一报警阀组的末端试验装置，查看报警阀组的联动启泵功能是否正常，消防控制室是否收到压力开关报警信号、喷淋泵组启动反馈信号等。

4、测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手动以及联动控制功能，触发启动信号后，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5、测试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以及送风机、排烟机是否能手动、联动启动，消防控制室反馈信号及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6、测试排烟设施的手动、自动开启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开启面

积以及信号反馈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7、查看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的控制装置是否处于“自动”状态，监视系统是否正常，测试回转机构的启动以及停止是否灵活，射流装置电磁阀的联动启动、关闭功能是否正常。

8、测试气体灭火系统的延时功能、联动控制功能、选择驱动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联动设备是否正常动作。

五、检查应急处置能力

（一）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1、查看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的设置是否合理，人员、器材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张贴上墙，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3、查看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开展日常训练和消防演练。

4、核查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是否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体系。

（二）技术处置队

1、查看组织架构、人员编配、应急处置程序是否明确。

2、查看队员是否按照技术分工进行分组，掌握技术处置要求。

3、核查能否在火灾发生后，迅速出动，在消防、暖通、电气、电梯、燃气设施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灭火救援行动。

（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演练

1、查看综合体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火灾

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是否明确火警处置、应急疏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2、查看灭火和应急疏散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是否制定，是否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是否能够快速响应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3、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是否每年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消防演练。

（四）现场拉动测试

1、利用消防车连接水泵接合器，测试能否向相应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送水加压。

2、利用消防救援车辆测试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畅通、是否满足要求，消防救援窗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现场测试与综合体连通的宾馆、酒店、住宅楼、办公楼、城市轨道交通等相互之间通讯联络是否畅通，是否能联动响应，快速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

4、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综合体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技术处置队以及各楼层区域义务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联勤联动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达标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消防救援总队：

近年特别是去年以来，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局部署要求，立足防控大型商业综合体“大火巨灾”，围绕“八项措施”工作主线，突出“管、查、灭”重点环节，坚持分类试点、示范带动，培树样板单位 334 家，形成了抓示范、促管理、保安全的良好局面，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为固化经验做法、深化治理成效，消防救援局决定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在前期示范创建工作基础上，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前，督促指导 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全部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基本实现日常消防管理规范、风险隐患排查精准、初起火灾处置快速，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确定建设标准

各地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参照《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试点示范创建要点》，在达到下列最低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本地建设标准并严格执行。

（一）管理团队健全。督促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构建“2+2+N”团队管理模式，分别组建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两个管理团队、火灾扑救和技术处置两个应急团队。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按照产权、业态或区域组建若干实体化运行管理小组，织密火灾防控网。管理团队的组织架构、运行制度等情况应及时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在综合体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网格责任细化。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管理团队+商户”责任体系，明确管理团队对公共区域和重点部位承担直接管理责任，推行商户“责任田”管理责任。各商户结合人员、岗位、区域划分若干网格，实行包保责任制，真正将消防安全职责落实到每一个经营单位、每一名管理人员、每一位商户员工。责任包保应与人员晋升、薪资、评优等事项挂钩，形成有制度、有考评、有奖惩的闭环管理体系。

（三）教育培训务实。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完善内部消防安全培训体系，留下“常驻检查组”，培养“消防明白人”。对新入职员工进行消防常识培训，使其知晓场所火灾风险、出口位置和逃生方法。对企业管理人员、商户员工进行定期消防培训，使其掌握检查整改隐患、引导顾客疏散等基本技能。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保安等重点岗位人员等进行专项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快速扑救初起火灾。

（四）风险隐患上账。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定期对本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围绕“不起火、不亡人、不扩大”目标，聚焦餐饮娱乐、儿童活动、机房冷库、职工宿舍等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安全疏散等关键环节，分类列出风险隐患清单，逐

项明确责任人员，实行挂账管理，对账找问题、对账促整改。对已经整改销案的，也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防止问题反弹。

（五）安全交底清楚。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落实行政管理团队向技术管理团队交底，掌握场所的使用功能、设施配备、危险类别、管理人员等情况，提高风险辨识管控的准确性。落实管理团队向应急团队交底，掌握场所的供水供电、疏散通道、救援设施等情况，提高灭火应急预案和演练的针对性。落实管理团队向商户交底，掌握场所的突出风险、危险部位、安全状况等情况，提高自查自改隐患的主动性。安全交底文件中要载明交接内容、人员、时间等信息，扣紧各环节责任链条，激发抓好消防安全的内生动力。

（六）科技赋能有效。结合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智慧城市”“智慧消防”规划建设。鼓励和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等智慧消防技术产品运用，接入物联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对险情早发现、早判定、早处置。鼓励研发使用手机APP系统等便携技术，实现可视化监测和智能化管理。

（七）应急处置有力。督促指导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应至少建立 2 个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每班不少于 6 人。应急团队应保持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 24 小时信息联络通畅，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应急操作、灭火技能训练和人员疏散演练等活动，及时修订完善灭火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够做到“1 分钟响应、3 分钟处置、全程对接配合”。

三、严密方法步骤

（一）迅速部署发动。2021年7月底前，各地按照本意见要求，

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全面发动，部署到位。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视情拓展达标建设的范围。

（二）科学组织实施。2021年10月底前，各地组织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对照建设标准，集中时间、人力、物力，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全力推进达标建设工作。

（三）全面自评核查。2021年11月底前，各地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连锁集团总部和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经辖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核查，符合建设标准的，向总队申报验收。

（四）逐家验收达标。2021年12月底前，总队组成专家团队，对支队申报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进行逐家验收；对不合格的，进行定点帮扶、回炉重塑，确保建设一家、达标一家。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管控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作为城市安全发展的“红线工程”，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协调，组成技术团队，深化服务指导，确保达标建设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防消协同。各地要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范和处置特点，进一步细化落实防火、战训部门联合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督导、联合培训宣传、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防火监督、灭火救援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体优势，切实形成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三）延伸治理模式。各地要深化专家示范检查、培养消防“明白人”、建强企业管理团队、强化行业条线监管、加大科技信息化应用等措施，不断总结提炼，延伸运用到超高层建筑、地下轨道交通、大型仓储物流、文物古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并积极开展达标创建，推

动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四）严格督导问效。将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纳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攻坚督办任务和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各地要加强督导检查、统筹实施。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严肃问责追责。

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消防救援局将适时组织明查暗访。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监督和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共同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和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

（三）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为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采取政府购买公

共服务等方式，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四）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五）将消防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网格、综治等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明晰工作人员及消防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六）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各类灾害事故救援任务，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益属性。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按规定落实其工资、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

（七）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消防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八）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未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具有一定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九）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十）在政府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

式，支持和保障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保障资金投入。

（十一）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二）加强对消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将其纳入联动监管，实施信用约束。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区级人民政府除履行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本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中心城、新城和其他城镇建设同步实施。

（三）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整改实施方案，督促限期消除。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消防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五）将社会单位、住宅物业和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综治等城市综合管理范围，协调处置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本办法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章 区级及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区级及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一）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提升行业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依法审查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的消防安全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三）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部署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有关部门移送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制订和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

（六）及时组织、协助本行业、本系统单位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推动本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相关优待保障政策出台及落地。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责任。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上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指导储备粮、物资储存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指导、督促系统归口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将“智慧消防”纳入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四）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商场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指导、督促展览场馆、主办单位等有关单位，履行经济贸易类展览项目的消防安全职责。

（五）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托幼和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统编优化消防安全教材，将消防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纳入学生军训安排，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师资力量培训。指导全市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每学期落实消防安全知识第一课，开展4课时以上消防安全教育和1次以上逃生疏散演练。组织协调灾害事故处置所涉及的在校学生疏导、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六）科学技术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科学研究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并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七）民族和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加强寺庙、道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督促重要宗教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团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八）公安部门负责依据本市工作意见开展防火工作，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公安派出所根据国务院公安部门及本市有关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九）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推动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及戒毒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并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消防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办理消

防安全方面的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消防安全行政复议。

（十一）财政部门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落实经费保障。

（十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负责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就业群体消防安全素质。

（十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十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核与辐射企业履行辐射安全管理职责。

（十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房建和市政（非交通类）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加大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力度。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确保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相关要求。统筹将公共区域单位场所内可巡查发现的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和消防安全隐患线索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并指挥、协调、监督相关消防执法和管理机构牵头及时予以处置。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园林、市容绿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风景名胜区等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督促地下空间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擅自改建、占用室内外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发现的户外广告、景观灯光等设施设置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房屋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拆除工程等房地产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由其对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实施指导监督。组织制定并实施启动消防设施故障紧急维修程序。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单位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制定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加强燃气事故防范的安全用气宣传。

(十六) 交通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轨道交通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港口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和重大服务供应事故开展应急处置。

(十七)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农村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相关建设规划，配合做好符合农村实际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

(十八) 水务部门负责督促行业各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检查所属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十九)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加强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监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检查本市旅行社和旅馆、A级旅游景区等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推动宾馆、旅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指导、督促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加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文物建筑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和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加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督促系统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

(二十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陵园、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违规经营活动。加强电动自行车等电气产品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问题。负责依法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消防领域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十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国家在沪金融管理部门指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配合市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上海银保监局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相关业务。

(二十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国资系统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国资系统企业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对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国资系统企业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对企业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业绩考核。

(二十五)体育部门负责加强对体育类场馆等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指导、督促重要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十六)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护林防火工作。依法对市容景观相关设施管理单位执行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七)民防部门负责对公用民防工程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九)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三十)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所需资金投入，保障经费落地。

（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对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人员密集场所向公众提示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本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逃生自救；提示本场所内灭火器、简易防护面罩等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

（七）根据相关规定和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强化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与所在辖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加强联勤联动。

（八）组织火灾自救，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九) 鼓励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十)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落实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

(四)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五)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演练。

(六)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七) 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八) 积极应用消防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七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 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三)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预案整体演练，每季度组织一次部门、岗位分预案演练，确保单位每名员工每年参加一次演练。

(四) 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配备应急逃生设施设备和疏散引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评估，每年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石油化工企业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委托符合消防安全评估从业条件的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二) 成立工艺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和工艺处置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三) 根据本企业火灾危险性，储备充足的灭火药剂。

(四) 在危险场所和部位张贴安全标签、标识。

(五) 公示危险化学品名录、数量、分布、性质和日常储量变化情况，常备灭火救援时需要的企业总平面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六)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石油化工企业,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址、建设消防站, 配齐人员、装备, 并规范执勤训练管理。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大型连锁企业驻沪总部除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的消防安全实施全程监管和系统管理, 承担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责任。

(二)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实施统一、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 定期召集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负责人召开消防安全例会, 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四) 督促、指导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

(五) 定期组织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查,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责成改正, 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六) 每年组织对连锁子单位和经营门店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一次考核, 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 应当予以奖励。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 应当予以惩处。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由建筑物的所有、管理、使用各方共同协商, 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并

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协约等约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居（村）民区相关主体消防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建立居（村）民防火公约。
- （二）对本区域内的居民楼院和相关单位、场所组织开展防火安全全检查。
- （三）组织其成员、居（村）民、志愿者等协助做好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予以劝阻，并报街道或者乡镇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协助街道、乡镇及公安派出所依法予以处置。

（四）组织居（村）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

（五）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尚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且未组建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六）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逃生预案，每年动员业主、物业使用人参加消防演练。

（七）推进微型消防站实化运作，督促落实人员配备、站房器材等硬件设施，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守联动、管理训练等规章制度，开展火灾初期自救、互救。

（八）协助街道、乡镇及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利用社区消防活动室和道路交叉口、村口、人员密集场所等人流量集中区域设立消防公益宣传牌、栏，放置、张贴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有条件的居（村）委，应利用户外视频播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片，借助社区局域网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农村应利用广播系统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提示。

（九）对所在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登记造册，加大消防安全方面的帮扶和宣传力度。

（十）协调处理火灾善后事宜，组织开展灾后自救。

（十一）完成街道、乡镇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义务。

（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 支持居(村)民委员会承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任务, 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四) 制定对业主、物业使用人的用电用气安全等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年度消防演练计划。

(五) 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 审核、列支、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和改造。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 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 制定并实施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三) 每日对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进行防火巡查,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消除火灾隐患,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确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 并做好相关记录; 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 立即向业主委员会、居(村)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四) 定期进行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管理, 发现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落实资金予以修复, 确保完好有效。

(五) 在居(村)委和公安派出所指导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每月组织员工至少开展一次灭火、救生技能训练, 每年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和器材使用、灭火及安全疏散为重

点的消防演练。制定针对管理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的应急疏散预案。

（六）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七）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八）配合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工作协调议事机构应当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火灾事故控制不力的，由政府组织对下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进行提醒、警示、告诫性约见谈话。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三十三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或较大火灾事故，由区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的，政府调查处理应遵照国家和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发生非生产经营单位火灾事故的，一般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由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的形式和方法参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形式和方法执行；案情简单的，可由消防救援机构独立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的事故调查报告应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同级政府批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场所面积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装备，具备及时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机构确定。

第三十七条 大型连锁企业是指超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的中型企业上限的连锁企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等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环球港
GLOBAL HARBOR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暨轨道交通站点

毗邻建筑火灾防控工作的方案

冬季历来是火灾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大型商业综合体功能复杂、业态多样，商品促销、节庆活动密集，是群众冬季购物休闲、餐饮娱乐等活动首选场所，人流物流高度集中、业态复杂变化多样、火灾危险性极高，是社会火灾防控的重中之重。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建筑责任主体多、经营业态纷繁复杂，容易存在多头管理、权责不明等问题。为认真贯彻上级重要精神，就全力做好本市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建筑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以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紧密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推动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全面遏制本市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建筑火灾事故。

二、工作范围

本市已建成投用的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建筑面积）其中，与轨道交通相连通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要作为此次工作的重点。同时，要同步排查整治其他与轨道交通车站运行安全相关联的建筑。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0年12月18日前)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底数清单,组织召开火灾防控专项工作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19日至2021年5月31日)。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好“七个一”活动,强化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准备,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5日)。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七个一”活动。一是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突出餐饮娱乐、儿童活动、库房冷库、轨道交通连通通道等重点场所和用火用电、施工改造、油烟管道、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风险隐患,逐楼层、逐区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二是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新入职员工须经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对既有员工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对重点岗位员工加强专业培训,使其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三是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单位专业管理机构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重点检查测试消防水源、防烟排烟、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设施,确保完好有效。四是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单位电工或者聘请专家,重点检查消防电源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发电机是否正常运转,防静电设施是否完整,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五是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检验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强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确保专人专职,配齐装备器材,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六是对消防安全管

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及时查漏补缺、废旧立新，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七是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在综合体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公布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存在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12月25日前，督促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将开展“七个一”工作情况报送连锁企业集团总部、行业主管和消防部门备案；2021年3月底前，督促其余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进行备案。

（二）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管理。12月31日前，各单位要完成辖区内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抽查检查，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其余大型商业综合体抽查检查。对于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较多的单位，按照“时间服从质量”原则，可适当放宽期限。一是加强重点抽查。要将辖区内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纳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对象库，并将抽查比例提高到百分之百，逐一开展检查。对重点部位、突出风险、关键环节，尤其是轨道交通连通通道，要深入细致检查。二是强化精准检查。对单位“七个一”活动落实情况逐一开展核查，将检查重点聚焦到致灾火源、电源、可燃物，以及影响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三是强化联动测试。重点检查测试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与业主、营业时间不同的业态、安保人员与员工、单位微型消防站与技术处置队、消防控制室与自动消防设施等应急联动响应情况。四是开展约谈提示。针对检查情况和问题，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经理、工程部经理、保安部经理、微型消防站站长、电工等8类“关键人”开展约谈提醒，明确整改责任及要求。五是坚持执法留痕。对抽查发现单位公开承诺弄虚作假、自查自改走过场、存在突出隐患的，严格依法查处；对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不同业态、夜间营业场所，开展分类分时检查。六是落实清单管理。建立问题隐

患和整改责任“两项清单”，落实“一家一策”，督促照单整改、照单销账，切实形成工作闭环。

（三）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一是强化专项学习。各单位要组织指战员认真复盘、剖析近年以来典型战例，认真学习部局下发的大跨度、大空间火灾扑救组织指挥要点，大型商场火灾扑救行动指南。要加强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根据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规律特点和典型案例，结合本单位执勤实力细化完善处置对策，并通过战训大讲堂、业务理论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理论授课和测试，不断提高专业指挥和科学施救水平。12月底前，各单位要组织专题授课不少于1次，组织全勤指挥部、消防站指战员理论测试不少于1次。二是强化熟悉调研。总队全勤指挥部要对本市典型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实地调研；支队全勤指挥部、大队、消防救援站指挥员要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逐一开展实地熟悉，重点加强地铁站点上盖商业综合体、与轨道交通相连通商业综合体的熟悉调研，全面掌握建筑结构，功能布局，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新风口位置、轨道交通连通通道、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作业面，微型消防站配置及周边道路水源等情况，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组织对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力量联动、微型消防站作战能力、通信联络等情况开展效能测试，做到熟悉一家、记录一家、掌握一家。12月31日前，大队、消防救援站完成辖区内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熟悉调研；2021年1月15日前，支队全勤指挥部完成辖区内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熟悉调研，大队、消防救援站完成辖区内其余大型商业综合体熟悉调研。三是修订完善预案。结合单位熟悉情况逐一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2021年1月15日前，要对辖区所有大型商业综合体灭火救援预案全部修订一遍，根据功能分区、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结构等制定火灾初期、难控、失控情况下的灭火救援预案，明确

灾情响应、力量编成、进攻路线、力量部署、技战术措施及作战安全管控要求。对地铁站点上盖综合体、与轨道交通相连通综合体，要逐一标注疏散通道、新风口位置等关键信息。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逐级审核、签字确认，建立目录清单，并报上一级备案。其中，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预案由支队修订，并报总队备案；其余大型商业综合体预案由支队审核存档。四是强化实战演练。总队、支队要选取典型大型商业综合体，尤其要聚焦地铁站点上盖综合体、与轨道交通相连通的综合体开展实战演练，强化与单位、行业部门联勤联动，不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大队、消防救援站要经常开展分区域、分部位实战演练，并加强与微型消防站协同处置、提升救援效能。12 月 31 前，支队要选取辖区内 5 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组织开展 1 次实战演练，1 次桌面推演、1 次随机拉动；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大队、消防救援站对辖区内其余大型商业综合体逐一开展实战演练。五是强化联勤联动。要加强对微型消防站日常值班值守情况检查督导，常态开展电台、电话点名、随机拉动和业务指导，督促配齐灭火、防护、通信等器材装备，扎实推进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调度指挥建设，确保按期实现两级指挥中心、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之间的语音、视频、数据“三联动”。要建立健全与应急、公安、卫健、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联勤联动机制，完善大型工程机械调动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要节点、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看护，消防救援站要组织力量前置备勤，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六是强化专业施救。要经常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搜救、破拆排烟、供水组织等技战术训练，一旦发生火灾，指挥中心要加强首批力量调派，优先调集举高、喷射、登高、远程供水等特种车辆装备和通讯照明器材以及大型工程机械等设备。到场力量要通依托消防电梯、疏散楼梯、登高车辆等途径搜救被困人员，及时查明

起火部位，启动建筑防排烟设施，合理选择排烟的位置和路径，为灭火搜救行动创造有利条件。要对初期火灾及时实施内攻灭火，灵活运用内堵外防等技战术措施，力争快速控制打早灭小。

（四）延伸轨道交通站点毗邻建筑整治。轨道交通支队及各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延伸辖区内轨道交通车站及周边建筑整治，重点整治轨道交通与周边相连通建筑及站厅站台新风入口周边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一是组织全面排查。12月22日前，轨道交通支队要做好轨道交通车站与周边连通建筑、连通通道、站厅站台新风入口等基础台账梳理。二是发动单位自查。2021年1月15日前，各支队要发动申通公司及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单位，对所涉及的连通通道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疏散指示标志，主要出入口周边可燃搭建物、垃圾堆放点，站厅站台新风入口设置安全性开展自查自改。三是严格执法检查。3月底前，各支队要结合社会单位自查自改情况，依法查处连通通道设置不合理、疏散指示标志指向错误、新风入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等问题，并建立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要细化制定人防、技防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四是制定长效机制。5月底前，轨道交通支队要牵头探索建立定期会商、联合检查等长效机制，联合申通集团与各区消防救援支队，试点轨道交通车站周边联勤联动联管，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的必要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深入分析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形势，切实找准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出预警提示。

（二）强化执法指导。各单位在监督执法过程中既要有力度，也要有温

度，既要严格执法，也要帮扶指导，确保将解决问题贯穿于工作始终；要坚持防消结合、防消联勤，做到防火检查和灭火“六熟悉”演练同部署、同开展，尽量减少对社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影响。

（三）加强隐患曝光。各单位要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培训，协调主流媒体集中曝光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突出风险隐患，切实以舆论声势倒逼隐患整改落实。

（四）创新方法模式。单位要探索建立单位“吹哨人制度”，持续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及时查处单位员工、知情群众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加强信用管理，对问题突出的单位，纳入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五）做好督导准备。本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已被列入国务院安委会重点督导范围，各单位要认真梳理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问题清单，分类精准施策；要认真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会议，切实将工作要求部署到位、落到实处。

请各单位于12月18日前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12月31日前，每日报送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1月至5月，每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防火监督处 徐军；电话：28955437；邮箱：xujun@sh）。总队将于1月10日后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督导方案另行下发）。

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理念，扎实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决定，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前，在全市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应急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的意见》

（应急消〔2021〕137号）要求，在前期示范创建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2021年底前，力争全市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全部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基本实现日常消防管理规范、风险隐患排查精准、初期火灾处置快速，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提升，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工作范围

全市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不包括住宅和写字楼部分的建筑面积）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8月16日）。各区、各相关部门要

按照方案要求，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全面发动，部署到位，并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讲达标建设的意义、标准 和要求，为达标建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有条件的区，可以视情拓展达标建设的范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8月17日至10月10日）。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将组织召开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现场会。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指导单位按照达标建设标准（详见附件），认真整改自身隐患问题，深入单位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单位按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自评核查阶段（10月11日至11月10日）。各区、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由各区安委会或消防委牵头相关部门组织核查，符合建设标准的，向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申报验收。

（四）达标验收阶段（11月11日至12月10日前）。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专家团队，对各区申报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进行逐家验收。此次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检查评估实行赋分制，总得分为基础分+附加分（基础分150分、附加分15分）最高不超过150分，检查评估得分135分以上（含135分）视为达标。对不合格的，进行定点帮扶、重点指导，确保建设一家、达标一家。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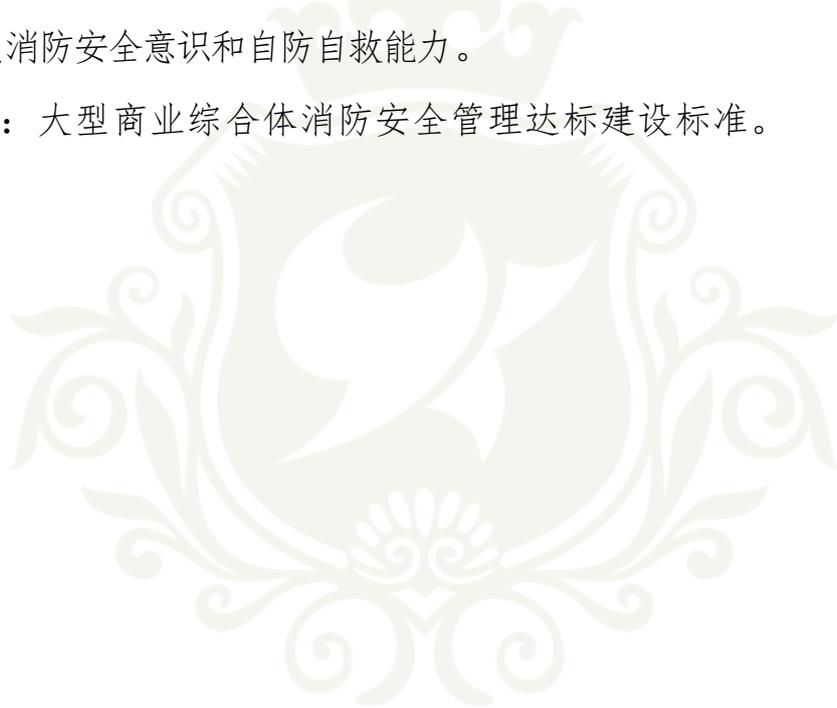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当前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将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建设作为有效推进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重要举措，紧紧围绕工作目标，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组成技术团队，深化服务指导，确保达标建设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部门协同，全力推进。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真正形成监管合力，推进达标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总结经验，固化机制。各区要认真总结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工作经验和存在不足，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全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附件：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标准。



环球港
GLOBAL HARBOR